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上字第261號

上訴人 A O 1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 O 2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本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台幣肆仟伍佰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其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有準用。

二、上訴人就本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61號判決，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提出書狀聲明不服而提起上訴。經核，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復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

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逾期未據補繳及補正者，即
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

法 官 朱漢寶

法 官 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余姿慧